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17-016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工会推荐，选举贾小兰女士、李彩玲女士和贺佩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4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职工监事简历

附件：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职工监事简历

贾小兰：女，汉族，197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注册造价师，1993年7月至2000年7月在伊盟一建（现在更名为鄂尔多斯大华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在鄂尔多斯市得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安装预结算副部长；2005年8月调入伊泰集团工作，2005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集团造价中心安装预算员；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造价中心安装预算副科长；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任造价中心安装预算科长；2011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副部长；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任集团内控审计部部长，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内控审计部部长。2015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贾女士于最后可行日期前三年内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李彩玲：女，汉族，1975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1995年6月至1998年1月在鄂尔多斯集团公司工作；1998年2月至2005年7月在内蒙古中磊会计事务所工作，曾担任审计部长、副所长职务；2005年8月至2012年2月在本公司财务部工作；2012年3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部财务信息科科长；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级会计师；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李女士于最后可行日期前三年内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贺佩勋：男，汉族，1986年生，本科学历，律师，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9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大学；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工作；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在本公司证券部工作；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证券部证券业务主管；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业务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中级业务经理。贺先生于最

后可行日期前三年内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